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蔡明興(鄭本源董事代理)、林福星、陳俊伴、
(共 7 名) 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柯淑娟資深副理、馬寶琳資深副總、廖克銘副總、陳立信副總、林子健資深經理(請假)、廖怡菁經理、李忠資深經理、李浩傑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楊蓓如資深協理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一百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資產減損提列金額共計 NT\$314,496 仟元，減損迴轉利益計 NT\$206,336 仟元，業已認列入帳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減損明細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三. 謹依前揭函釋之規定，將本公司 100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 一. 建議日後如有參加私募基金皆須定期追蹤，以避免損失發生。
- 二. Henderson CDO 既為保本型債券，其減損是否為匯率之損失？

林福星副董事長發言：

- 一. 私募基金一般而言回收期較長，雖基金公司每個月皆會就當時自評之價值提出報告，但在未出售前，該自評價值皆僅係帳面上之評價。H&Q GCGF 私募基金因所投資之部分股票經本公司評估認為其流動性較差，因此認為回收可能性低而將其提列減損。
- 二. 保本型債券係以預收利息從事投資，因此其提列減損部份係屬利息損失。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蔡明興、林福星、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共 7 名）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浩傑副總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案

（董事會提）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監察人提）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

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列席經理人李副總浩傑報告：

- 一. 前經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自結財報，已經金控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師並已簽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NT\$50 億元案已通過主管機關審查，是目前本公司股本為 NT\$221 億元。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前述現金增資 NT\$50 億元中，溢價部份為多少？

列席經理人李副總浩傑報告：

每股溢價 NT\$40 元，是股本僅增加 NT\$10 億元，餘 NT\$40 億元為溢價。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本年度分派之股利共計 NT\$6,984,220,000 元，全數為股票股利，每股面額 NT\$10 元，計盈餘轉增資 698,422,000 股。
-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 100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 (一) 增資資金來源：由 100 年及以前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NT\$69 億 8422 萬元辦理轉增資。
 - (二) 發行股數：6 億 9842 萬 2 千股。
 - (三) 每股面額：NT\$10 元。
 - (四) 發行總金額：NT\$69 億 8422 萬元。
 -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100%。
 - (六)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七)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除權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八)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

三、謹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報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蔡明興、林福星、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共 7 名）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由王雲南獨立董事代理）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副總、馬寶琳資深副總、高崇文資深經理、陳立信副總、林子健資深經理、徐麗玲資深專案經理、楊蓓如資深協理、王雲龍經理、卜維四經理、游宜珍資深經理、楊舜茵專案經理、洪瑞雯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李忠資深經理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一案 討論董事長之酬金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董事長酬金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定期提報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酬金。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並指定林福星副董事長代理主席。
- 三.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之酬金。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董事長酬金核定之頻率為何？

列席經理人劉副總菁宜報告：

將每年就董事長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林福星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伴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常務理事

三. 本案因與董事林福星及董事陳俊伴本身具有利害關係(各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四.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另林福星副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投資處處主管，亦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第 32 條但書規定，一併解除其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2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林福星副董事長、陳俊伴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 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林福星、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副總、馬寶
琳資深副總、廖克銘副總、陳立信副總、李詠堯專案經理、
王雲龍資深經理、卜維四經理、林芑副總、林聖然經理、
洪瑞雲資深經理、李忠協理、劉炳華協理、劉菁宜副總、
楊宗杰資深協理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3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因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親簽）（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